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2026296

项目名称： 江宁织造博物馆馆内两部客梯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6-0149

甲方（买方）：南京市博物总馆（江宁织造博物馆）

乙方（卖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江宁织造博物馆馆内两部客梯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宁织造博物馆馆内两部客梯

1.2 标的质量：遵循但不限于下列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标准中未标年号的采用最新版本，后续修订以最新版为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及现行电梯拆除施工安全及移除相关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两部客梯，其中 1 号客梯 1-3 层、2 号客梯-2-4 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完成安装及验收。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23 号。

1.6 履行方式：投标人提供整梯质保的承诺函。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36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8.1.3 安装完成，经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10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待财政资

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7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负责电梯安装后的所有验收工作事项。

11.2 乙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甲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需邀请第三方专家、评委参与验收工作，专家、评委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按标准支付。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电梯内的各项管理制度、指引标牌按要求制作、张贴。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5 乙方在进场前应把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提前报甲方备份并办理临时出入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GB 46768-202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T 7588.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并服从博物馆的安全管理，如有违反相关法规规范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负责。

12.5.1.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围挡、警示标志，隔离游客，无作业人员禁止通行。

12.5.2. 电梯断电上锁挂牌，专人看管，防止意外通电。

12.5.3. 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高空做好防坠措施。

12.5.4. 搬运材料轻拿轻放，远离文物展品，避免震动、磕碰。

12.5.5. 如有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开具动火作业证，现场配备灭火器，避开易燃物品，严禁随意动火。

12.5.6. 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不堵塞消防通道。

12.5.7.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12.5.8. 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安全员，全程巡查，发现隐患立即停工。

12.5.9. 噪音、粉尘尽量管控，减少对展厅、文物及其他设施设备造成影响。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南京市博物总馆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6059971

签订日期：2026.8.3

经办人：刘璇

乙　方：南京江南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2 号永昌大厦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0597128

签订日期：2026.8.3